



COVID-19 行业指导: 零售业

2020年10月20日

covid19.ca.gov



概述

2020 年 3 月 19 日,州公共卫生官和加州公共卫生厅主任发布了一项命令,要求大多数加州人待在家中,以阻断 COVID-19 在人群中的传播。

COVID-19 对加州人健康的影响尚不完全清楚。报告的疾病范围从非常轻微(某些人没有症状)到可能导致死亡的严重疾病。某些群体(包括年满 65 岁者及患有心脏或肺部疾病或糖尿病等严重已存在病症者)更可能住院和有严重并发症。与被感染者密切接触或在通风不良地方同处时,即使该人没有任何症状或尚未出现症状,也很可能传播。

目前尚未得到按行业或职业团体(包括关键基础设施员工)细分 COVID-19 人数和比率的精确信息。在一系列工作场所已暴发了多次疫情,表明员工有可能感染或传播 COVID-19。这些工作场所的示例包括医院、长期护理机构、监狱、食物生产、仓库、肉类加工厂和食杂店。

由于修改了待在家中命令,因此,必须采取所有可能的步骤来确保员工和公众的安全。

关键的预防措施包括:

- ✓ 要在最大程度上进行社交疏离,
- ✓ 不需要呼吸保护的员工和顾客都应戴面罩,
- ✓ 应经常洗手,并定期清洁和消毒,
- ✓ 对员工进行 COVID-19 预防计划的这些及其他内容的培训。

此外,务必要制定适当的流程来识别工作场所中的新疾病,在发现后迅速进行干预,并配合公共卫生机构遏制病毒的传播。

目的

本文件为零售商提供指导,以为员工和客户提供一个安全和清洁的环境。企业必须确定和监视企业经营所在县的县级风险等级,并对其经营进行必要的调整:

- **紫色 广泛 一级**:允许室内运营,但必须限制在 25% 的容纳人数。食杂店不得超过 50% 的容纳人数。所有零售运营都必须遵守本指导。
- **红色 大量 二级**:允许室内运营,但必须限制在 50% 的容纳人数。食杂店可以按完全容纳人数运营。所有零售运营都必须遵守本指导。
- **橙色 适度 三级**:允许室内按完全容纳人数运营,但零售运营必须遵循本指导。
- 黄色 最小 四级:允许室内按完全容纳人数运营,但零售运营必须遵循本指导。

有关县级状态的最新信息,请访问<u>《更安全的经济蓝图》</u>。请注意,地方卫生部门可能有限制更严的标准和不同的关闭期限。查找所在县的当地信息。

本指导无意撤销或废除任何法律、法规或集体谈判规定的员工权利且并不详尽,因为并不包括县级卫生命令,也不能替代与安全和健康相关的任何现有法规要求(如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Cal/OSHA))。1 随着 COVID-19 情况的持续发展,务必及时了解公共卫生指导和州/地方命令的变更。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在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Cal/OSHA)保护员工免于冠状病毒要求指导网页上提供了更多的安全和健康指导。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还为企业和雇主及食品和食杂零售商提供了其他指导。

要求戴面罩

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于 6 月 18 日发布了<u>《戴面罩指导》</u>,广泛要求公众和员工在暴露风险高的所有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都戴面罩。<u>本指导</u>提供完整的详细信息(包括这些规则的所有要求和豁免)。

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面罩指导会根据对导致 COVID-19 的病毒传播的最新科学理解而进一步更新。请查看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网站是否有任何修订。



工作场所的具体计划

- 在每个场所都建立一份工作场所的 COVID-19 具体书面预防计划,对所有工作区域和工作任务都进行一次全面风险评估,并在每个设施都指定一名计划实施人员。
- 将<u>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面罩指导</u>纳入工作场所具体计划中,并包括一项豁免情况处理政策。
- 应确定运营单位所在的地方卫生部门联系信息,以上报员工或顾客的 COVID-19 暴发情况。
- 对员工及其代表进行该计划培训和沟通,并向员工及其代表提供该计划。
- 应定期评估场所对计划的遵守情况,并记录和纠正发现的不足之处。
- 调查任何 COVID-19 疾病,并确定是否有任何工作相关因素可能导致了感染风险。
 根据需要更新计划以防止出现更多的病例。
- 根据<u>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指引</u>及地方卫生部门的命令或指导,在工作场所暴发疫情时实施必要的流程和规程。
- 确定受感染员工的密切接触者(6 英尺以内,持续 15 分钟或更长时间),并采取措施隔离 COVID-19 阳性员工及其密切接触者。
- 书面通知所有员工和可能接触过 COVID-19 的分包员工的雇主,并向地方卫生部门报告工作场所的暴发情况。 有关 AB 685 (2020 年法规第 84 章) 所规定雇主责任的更多信息,请参看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l/OSHA) 的增强的执行和雇主报告要求及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AB 685 雇主问题。
- 务必遵守以下指引。否则可能会引起工作场所发生疾病,从而可能导致暂时关闭或限制运营。



员工培训主题

- 有关 COVID-19、如何防止传播及面临较高严重疾病或死亡风险者的信息。
- 应在家中自检,包括根据<u>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指引</u>进行体温和/或症状检查。
- 有下列情况者不应上班:
 - 患有<u>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所述</u>的 COVID-19 症状,例如,发烧或发冷、咳嗽、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难、疲劳、肌肉或身体疼痛、头痛、新的味觉或气味丧失、咽喉痛、鼻塞或流鼻涕、恶心、呕吐或腹泻,或
 - 。 确诊患有 COVID-19 且尚未脱离隔离. 或
 - 在过去 14 天内与确诊患有 COVID-19 并视为具有潜在传染性(即仍处于隔离状态)者接触过。

- 只有在满足<u>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关于 COVID-19 诊断后重返工作或上学的指</u>导之后。员工才能在接受 COVID-19 诊断后重返工作。
- 如果症状变重(包括持续的疼痛或胸部压力、意识模糊或嘴唇或脸发青),要去就医。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网页上有更新和更多详细信息。
- 经常用肥皂和水洗手的重要性,包括用肥皂擦洗 20 秒钟(或根据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指引,在没有洗手池或洗手台时,使用至少有 60% 乙醇含量(首选)或 70% 异丙醇含量的洗手液,但不能让无人看管的儿童接触到该产品)。切勿将洗手液与甲醇一起使用,因为它对儿童和成人都有很高的毒性。
- 在工作时间和下班时间进行社交疏离的重要性(应参看下面的社交疏离部分)。
- 正确使用面罩. 包括:
 - 面罩并非个人防护装备。
 - 面罩不能代替保持身体距离和经常洗手的必要性。
 - 面罩必须能盖住鼻子和嘴巴。
 - 员工在使用或调整面罩前后应洗手或使用洗手液。
 - 应避免触摸眼睛、鼻子和嘴巴。
 - 面罩不得共用,且应在每次换班后洗净或丢弃。
- 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戴面罩指导中所含信息,规定了必须戴面罩的情况和豁免情况,以及雇主为确保戴面罩而采取的任何政策、工作规则和做法。培训还应包括雇主如何处理免戴面罩者的政策。
- 应确保在设施工作的独立承包商、临时工或合同工也接受了 COVID-19 预防政策 的适当培训,并拥有必要的用品和个人防护装备。提前与提供临时和/或合同工的 组织讨论这些责任。
- 有关员工可能有权获得的带薪休假福利的信息,以便在经济上使他们能够更容易 待在家中。应参看有关<u>支持病假和 COVID-19 工伤补偿政府 计划</u>的更多信息, 包括《家庭优先冠状病毒 应对法案》规定的员工病假权利。



个别控制措施和检查

- 在开始工作时为所有员工以及进入工厂的任何供应商、承包商或其他员工提供体温和/或症状检查。体温/症状检查员务必要尽可能避免与员工密切接触。
- 如果要求在家自检(作为在企业场所进行检查的一种合适替代方法),员工务必要在离家上班前做好检查,并能遵循<u>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指引</u>,如上文"员工培训主题"部分所述。
- 鼓励生病或出现 COVID-19 症状的员工待在家中。
- 雇主必须提供并确保员工使用所有必需的防护设备,必要时包括眼部防护和手套。
 这包括对收银员、装袋人和其他经常与顾客互动的员工的保护。
- 雇主应考虑使用一次性手套可能有助于补充经常洗手或使用洗手液的情况,例如, 在检查他人症状或处理经常接触物品的员工。
- 如果员工必须经常在顾客或同事 6 英尺范围内,除了面罩外,还必须戴上辅助屏障(如面罩或护目镜)。所有员工都应尽量减少在顾客 6 英尺范围内花费的时间。
- 在卸货和存放已交付的货物时,也必须为员工提供防护设备供其使用。
- 零售商必须采取合理的措施(包括在公共场所发布的公告、在战略性和醒目的位置张贴的标牌和在预订确认中),以提醒公众必须在不饮食时使用面罩(除非加州公共卫生厅(CDPH)面罩指导予以豁免),保持身体距离,不要触摸面部,经常用肥皂和水洗手至少20秒钟,并使用洗手液。



通风、清洁和消毒规程

- 应尽可能安装便携式高效空气净化器,将建筑物的空气过滤器升级到最高效率, 并进行其他修改,以增加办公室和其他室内空间的外部空气量和通风量。
- 应定期查看<u>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网站</u>,以获取有关室内空气质量的最新信息 及室内环境空气传播疾病的通风指导。
- 应在人流量大的区域(如休息室、午餐区和进出区域(包括楼梯、楼梯间、自动扶梯、扶手和电梯控制装置))进行彻底清洁。应经常消毒常用表面,包括购物车、购物篮、传送带、收银机(包括自助结帐)、扫描仪、收银机电话、手持设备、柜台、门把手、搁板、自动柜员机密码键盘、客户服务电话按钮、洗手液设施等。
- 应在每次使用之间清洁和消毒共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托盘起重器、梯子、供应 车、时钟、付款门户及笔针。
- 应清洁轮班之间或使用者之间清洁频率较高的可触摸工作表面,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表面、工具以及固定和移动设备上的控件。
- 应为客户出入口、结账站、顾客更衣室配备适当的卫生产品(包括洗手液和消毒湿巾),并为所有一线员工(如收银员)提供个人洗手液。

- 应确保卫生设施始终保持运转状态,始终保持库存充足,并在需要时提供额外的 洗手液、纸巾和洗手液。
- 为尽量降低<u>军团菌病</u>和与水有关其他疾病的风险,应采取措施确保所有水系统和功能(如饮水器、装饰喷泉)在设施在长时间关闭后能安全使用。
- 应提供资源以促进员工的个人卫生,包括纸巾、非接触式垃圾桶、洗手液,足够的洗手时间、酒精类洗手液、消毒剂和一次性毛巾。
- 选用消毒化学品时,应使用国家环境保护局 (EPA) 核准清单上批准用于 COVID-19 的产品,并遵循产品说明。使用标记为对新兴病毒病原体有效的消毒剂、稀释的家用漂白剂溶液(每加仑水 5 汤匙)或至少有 70% 酒精含量的表面清洁用酒精溶液。应为员工提供有关化学危害、制造商说明、通风要求和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l/OSHA) 要求的培训,以确保安全使用。使用清洁剂或消毒剂的员工必须按产品说明穿戴手套和其他防护设备。应遵循加州公共卫生厅推荐的更安全的哮喘清洁方法,并确保有适当的通风。
- 应调整或修改店铺营业时间,以提供足够的时间进行定期彻底清洁和产品库存。
 应交错库存时间,以便员工处于不同的通道中。
- 应给员工留出时间在轮班期间进行清洁。在工作时间内分配清洁工作,作为员工工作职责的一部分。按需协助第三方清洁公司购买因清洁需求增加而需要购买的清洁用品。
- 应尽可能安装免提设备,包括运动感应灯、非接触式支付系统、自动肥皂和擦手纸分配器以及考勤卡系统。
- 应鼓励客户使用借记卡或信用卡,例如,通过标牌。



社交疏离指引

- 警告: 仅靠社交疏离不足以防止传播 COVID-19。
- 零售商应建立标记清晰的路边或外部取货点,通过视觉提示或其他措施保持社交 疏离,并将购买的商品放在那里或可送货上门。
- 应采取措施,以确保员工和顾客之间的距离至少为 6 英尺,可包括使用实物隔板或视觉提示(例如,地板标记、彩色胶带或指示员工和/或顾客应站在哪里的标志)。
- 应在收银台采取措施(如有机玻璃屏障),以尽量减少收银员与顾客之间的接触。
- 应考虑让要求修改职责的员工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与顾客和其他员工的接触(例如,管理库存而不是当出纳员或通过远程工作来管理行政需求)。
- 必要时应为确保社交疏离调整面对面的会议,并在设施内使用虚拟较小的会议, 以遵守社交疏离指引。
- 应对关闭区域中的员员工数进行更多限制,确保至少有6英尺的间隔,以限制病毒的传播。

- 应按照工资和工时规定休息,将员工休息时间分开,以保持社交疏离的规程。
- 应确保员工在休息室内能保持身体距离,可使用屏障,增加桌子/椅子之间的距离 来分隔员工等。应尽可能在室外休息区放置遮阳罩和座椅,以确保社交疏离。应 劝阻员工在休息时不要聚在一起,如果不戴面罩,务必不要在彼此相距 6 英尺内 饮食。
- 应关闭商店内的酒吧、大容量垃圾箱选择和公共座位区,并停止提供产品样品。
- 应为脆弱群体(包括老年人和医疗脆弱群体)指定购物时间,最好是在彻底清洁 之后。
- 应增加顾客的取货和送货服务选择(如在线订购和路边取货),以助减少店内接 触并保持社交距离。
- 应尽可能提供清楚标明的单独入口和单独出口,以助保持社交疏离。
- 在保持社交疏离(包括通过使用视觉提示)的同时,应准备好让顾客为在外面排队。
- 应鼓励员工在取货和送货时进行社交疏离,包括通过乘客窗与顾客交谈,无接触 将物品直接装进顾客的行李箱或放在门口。
- 应尽可能让某些地点只能取货或送货,以最大程度地减少员工/顾客的接触。
- 应安装转移辅助材料(如书架和公告板),以减少人与人之间的交接。应尽可能 使用非接触式签名进行交付。
- 应延长直接商店交货时间,以分散交货并防止拥挤。

^{&#}x27;必须考虑脆弱群体的其他要求。零售业必须符合所有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l/OSHA) 标准并准备遵守其指导,还要遵守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和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的指导。此外,雇主必须准备随着这些指引的改变而改变其业务。



